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0
二十三、结论意见.....	92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闽理股意报字[2007]第 008 号

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相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1996年2月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执业许可证号码：350042，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业务范围主要是为金融证券、公司投资、房地产、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等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现有执业律师35名，其中主要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有 10 名。本所曾于 1996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先后承办了新大陆、龙净环保、福建高速、厦门钨业、三钢闽光、紫金矿业等 20 多家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蒋方斌律师和王新颖律师。

蒋方斌律师，男，大学学历，法学学士，一级律师，自 1987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20 年。现任福建省政协常委、福建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常务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蒋方斌律师曾于 1993 年 3 月在全国首批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自 1993 年以来，蒋方斌律师先后负责承办了福耀玻璃、福建高速、厦门钨业、三钢闽光、紫金矿业等 20 多家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蒋方斌律师联系电话：(0591)87813898，87842973；传真：(0591)87855741。

王新颖律师，女，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等多项专业资格，自 1993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14 年。王新颖律师曾于 2000 年 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先后负责承办了厦门钨业、惠泉啤酒、众和股份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王新颖律师联系电话：(0591)87813898，87842036；传真：(0591)87855741。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1、200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正式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筹备工作，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该次协调会上，本所

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一方面，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另一方面，本所律师也向发行人介绍了我国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

2、2007年2月15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列出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自2007年2月15日起，本所安排2名签字律师和1名律师助理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改制设立的文件，历史沿革文件，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纳税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等；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与发行人的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要求发行人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就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或者证明。(工作时间：合计80个工作日)

3、自2007年7月3日起，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每周召开一次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需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工作时间：合计20个工作日)

4、200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应邀列席了会议。(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

5、200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应邀列席了该次大会。(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

6、2007年7-12月，本所律师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

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据此，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时间：合计 70 个工作日）

### 三、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8、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公司
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1%的股权
维实投资	指	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FINET	指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MASTER SKILL	指	MASTER SKILL INDUSTRIE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盈仁投资	指	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公司持有其 52.07%的股权）
锐捷软件	指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锐捷网络	指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3.64%的股权）
升腾资讯	指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上海爱伟迅	指	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1%的股权
星网视易	指	福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1.85%的股权
青年网络	指	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5%的股权
厦门锐捷软件	指	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100%的股权

福富软件	指	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7.37%的股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发证券、 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下列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 3、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批复、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 投资 8,203.39 万元用于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 (3) 投资 3,786.46 万元用于 DMB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 (1) 办理有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以及其它相关之申请及其它手续；
-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4) 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9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2005年9月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号《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5年9月9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5]0479号），并于2005年12月13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总字第003439号。

2、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此可见，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11月6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6]资字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6年11月11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0年8月更名为“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更名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发行人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原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12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05)验字E-01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持续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经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三)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对发行人出具的辅导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E-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出境监督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曾于2005和2006年度分别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和2,5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2007年3月30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曾于 2004、2005 和 2006 年度分别为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 3,900 万元、1,680 万元和 1,8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收回全部借款及资金占用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 E-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 月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 E-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922,336.78 元、25,186,385.30 元和 33,815,527.2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5,924,249.31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26,777.12 元、118,150,180.73 元和 -31,572,464.44 元，累计为 92,004,493.41 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149,179.19 元、649,817,003.04 元和 913,364,486.18 元，累计为 2,289,330,668.41 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1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89,594,737.7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 E-014 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发行人的税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其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在扣除税收优惠因素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仍然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和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E-0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3,153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9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通讯、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DMB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04、2005和2006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

业联合年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的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24号)的要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之规定。

10、发行人现有股份总额为13,153万股，其中，外资股为3,814.37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9%)。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9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由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截止2005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18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05)审字E-095号《审计报告》。

2、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止200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05)第 300 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3、2005 年 5 月 25 日，发起人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手续，领取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名称变核外字[2005]第 0000050525020 号）。

4、200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5)审字 E-09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31,533,081.53 元中的 131,53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 131,530,000 股，余额 3,081.53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005 年 6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子信息集团”）、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实投资”）、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FINET”）、MASTER SKILL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MASTER SKILL”）和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盈仁投资”）共同签订了《关于终止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协议书》。同日，上述五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2005 年 9 月 5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183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领取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05]0479 号）。

8、2005 年 10 月 12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5)验字 E-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足额缴纳。

9、200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10、200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总字第 00343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订了二份改制重组协议：

1、全体发起人电子信息集团、维实投资、FINET、MASTER SKILL 和盈仁投资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共同签订了《关于终止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协议书》，同意依法终止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该协议在商务部批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生效。

2、全体发起人电子信息集团、维实投资、FINET、MASTER SKILL 和盈仁投资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共同签订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公司筹建、发起人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经核

查该次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其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

告》和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 E-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0039737）和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品牌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商务部、财务部、办公室、制造部、品质工程部、信息中心、网络通讯研究院、通讯事业部、系统通信事业部、采购部、计调部和证券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 E-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五人：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子信息集团”）

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19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78,214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69 号福日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捷明。经营范围为：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3,927,3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实投资”）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611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94 号园山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郑维宏。经营范围为：高科技行业投资、工业投资、农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国家政策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业投资。

该公司现有股东 337 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持股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黄奕豪持有 5.48%的股权，阮加勇持有 3.40%的股权，郑维宏持有 3.20%的股权，林冰持有 3.20%的股权，杨坚平持有 2.40%的股权，赖国有持有 2.00%的股权，林忠持有 2.00%的股权，刘忠东持有 1.80%的股权，郑炜彤持有 1.68%的股权，林捷持有 1.60%的股权。

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82,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5%。

3、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FINET”）

该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证书》编号：364998，注册地址为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

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7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Yu Hoi Yin（余海燕）持有全部股份。Yu Hoi Yin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P686145(1)）。

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1,567,2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4%。

#### 4、MASTER SKILL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MASTER SKILL”）

该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证书》编号：461818，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 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Chau Fei（邹飞）持有全部股份。Chau Fei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P444431(4)）。

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76,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 5、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盈仁投资”）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710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林巧持有 60%的股权，林敏持有 4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 294 号园山综合楼 5 层 B 座，法定代表人为林巧。经营范围为：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76,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起人中，电子信息集团、维实投资和盈仁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和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INET 和 MASTER SKILL 是依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五人，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是以原福建

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11月6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6]资字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达电脑”）和香港福捷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福捷”）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1996年11月11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总字第003439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注册资本已于1997年1月2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97)股验字第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达电脑	1,500	75%
香港福捷	500	25%
合计	2,000	100%

2、1998年12月28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8]资字490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

出资，其中，实达电脑认缴 2,250 万元，香港敬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敬贸”）认缴 750 万元，香港福捷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1999]股验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达电脑	3,750	75%
香港敬贸	750	15%
香港福捷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2000 年 7 月 26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2000]资字 259 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实达电脑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计出资额为 500 万元）转让给香港敬贸，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达电脑	3,250	65%
香港敬贸	1,250	25%
香港福捷	500	10%
合计	5,000	100%

4、2000 年 9 月 20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2000]资字 332 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香港敬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计出资额为 1,250 万元）全部转让给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FINET”），转让价款为 1,2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实达电脑	3,250	65%
FINET	1,250	25%
香港福捷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5、2002年12月26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2]381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实达电脑将其持有的41%股权（计出资额为2,050万元）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转让价款为2,869万元，香港福捷将其持有的10%股权（计出资额为500万元）全部转让给MASTER SKILL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MASTER SKILL”），转让价款为659.85万港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于2003年1月1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2,050	41%
FINET	1,250	25%
实达电脑	1,200	24%
MASTER SKILL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6、2003年9月2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3]193号《关于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实达电脑将其持有的24%股权（计出资额为1,200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集团”），转让价款为1,6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电子信息集团认缴2,050万元，FINET认缴1,250万元，阳光集团认缴1,200万元，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华信托”）认缴500万元，MASTER SKILL放弃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公司于2003年10月1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3年9月29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3)验字E-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4,100	41%
FINET	2,500	25%
阳光集团	2,400	24%
联华信托	500	5%
MASTER SKILL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7、2004年4月2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4)59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4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2005年3月2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5]45号A《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阳光集团将其持有的24%股权（计出资额为2,400万元）全部转让给维实投资，转让价款为3,360万元；FINET将其持有的1%股权（计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维实投资，转让价款为140万元；联华信托将其持有的5%股权（计出资额为500万元）全部转让给盈仁投资，转让价款为6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于2005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4,100	41%
维实投资	2,500	25%
FINET	2,400	24%
盈仁投资	500	5%
MASTER SKILL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前，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5年9月5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05年4月30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5)审字E-09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31,533,081.53元中的131,53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131,530,000股，余额3,081.53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已于2005年10月12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5)验字E-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05年12月13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213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在公司股本总额中，电子信息集团所持有的5,392.73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电子信息集团	5,392.73	41%	国有法人股
维实投资	3,288.25	25%	法人股
FINET	3,156.72	24%	外资股
盈仁投资	657.65	5%	法人股
MASTER SKILL	657.65	5%	外资股
合计	13,153.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自2005年12月13日设立至今，其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3年1月至今，电子信息集团一直持有发行人

4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经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自有产品的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 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分别为 913,364,486.18 元和 744,594,460.3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7,060,580.35 元和 736,237,522.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1%和 98.88%。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决

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电子信息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3,927,3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维实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82,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5%。（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FINET，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1,567,2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4%。（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 MASTER SKILL，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76,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盈仁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576,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 24%的股权，已于 2005 年 3 月全部予以转让。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简称“福日集团”），系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

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526，注册资本 10,096.3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捷明。经营范围为：组织集团成员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

(2)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日电子”），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03，福日集团持有其 52.0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031，注册资本 24,054.41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捷明。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五金、建材、化工、百货的销售、批发及饲料的销售（不含添加剂）。

(3)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536，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36.3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1607，注册资本 12,192.7193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 88 号平安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捷明。经营范围为：工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集团成员企业产品、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的出口，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承办集团成员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

(4)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系电子信息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

该公司在福建省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3014-A，注册资本 703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清市宏路镇上郑村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升。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营运；经营范围为：并入福建实达电脑公司生产、经营。

(5)福建省东南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南信息港”），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10033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快安延伸区创新楼三层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忠。经营范围为：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电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6)福州开发区捷龙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福日集团持有其 5%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100374，注册资本 1,9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中洲村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高峰。经营范围为：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通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

(7)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福建无线电厂工会持有其 2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100398，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达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金仁。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光电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8)福建飞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福日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411，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北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捷明。经营范围为：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9)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台湾友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083，《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1]0001 号，注册资本 1,48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城门镇城楼 260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耿辉。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10)厦门鹭星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福建省电子进出口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香港华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福建省电子器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厦总字第 0004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1985]0009 号，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工业区二号厂房四楼；法定代表人为邹金仁。经营范围为：研制加工、销售电动玩具、电视天线、

元级调光器、仪器仪表等电器以及音像、广播电视、计算机的零件和元器件、并可来料加工、装配上述整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锐捷软件”），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2001386，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奕豪。经营范围为：嵌入式软件、ERP 系统、CRM 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

(2)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发行人持有其 63.64%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 KASON LIMITED 持有其 36.36%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总字第 0039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合资字[2003]0013 号；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奕豪。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设备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设备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

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KASON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Qiang Ning（宁强）持有全部股份。Qiang Ning 持有加拿大居民身份证（证号：6610937）。

(3)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简称“升腾资讯”），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 FUNRISE PACIFIC LIMITED 持有其 4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榕总字第 0058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马合资字[2002]0005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奕豪。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

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FUNRISE PACIFIC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Jin Huang（黄津）持有全部股份。Jin Huang 持有加拿大居民身份证（证号：A8796477）。

(4)福州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星网视易”），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1.85%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唐朝新持有 20.97%的股权，杨芦持有 9.92%的股权，刘灵辉持有 6.08%的股权，卓超持有 6.08%的股权，陈风持有 5.09%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2018046，注册资本 756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二期 11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维宏。经营范围为：视频通讯产品、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19 日）。

(5)上海爱伟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爱伟迅”），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1%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杨芦持有 30.2%的股权，张伟玲持有 9%的股权，吴建毅持有 5.8%的股权，曹伟持有 4%的股权。

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2048374，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 485 号 507—C；法定代表人为郑维宏。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的集成，水电安装，销售通信设备（除专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

(6)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锐捷软件”），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56057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区 909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加勇。经营范围为：娱乐软件、导航软件、管

理软件及即时通通讯软件、互联网管理软件及增值业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

(7)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年网络”），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持有其 55%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厦门高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林鸿程持有 15%的股权，唐朝新持有 10%的股权，黄晓海持有 5%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5998，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思明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阮加勇。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制造、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设备维修服务，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

(8)北京福富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富软件”），发行人持有其 37.37%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福建富士通通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45.50%的股权，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83%的股权，福州市科技园区建设发展总公司持有 4.33%的股权，周承干持有 2.53%的股权，陈本钦持有 2.43%的股权。

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29019，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林。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软件的开发、研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黄奕豪，男，汉族，1961 年 5 月 25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立新路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4610525011。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阮加勇，男，汉族，1966 年 9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金山新村东区 6 座 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660901631。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林腾蛟，男，汉族，1968 年 4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闽侯县甘蔗镇交通路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21680404001。现任发行

人副董事长。

(4)林冰，女，汉族，1968年8月23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3196808234027。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5)刘忠东，男，汉族，1968年10月13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阳光新村1座50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681013013。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6)黄爱武，男，汉族，1973年5月16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11730516043。现任发行人董事。

(7)郑维宏，男，汉族，1967年9月18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卧湖桥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4670912203。现任发行人董事、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

(8)林贻辉，男，汉族，1965年12月25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金福新村6座405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11196512252415。现任发行人董事。

(9)邱文溢，男，汉族，1945年1月25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63号7座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450125041。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魏书松，男，汉族，1944年10月8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路66号湖滨小区10座50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30108194410081016。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洪波，男，汉族，1959年11月29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光禄坊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195911290370。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黄舒，男，汉族，1976年12月29日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集体北四环中路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197612290812。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3)王忠伟，男，汉族，1963年6月29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1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23210119630629005X。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4)李震，男，汉族，1963年7月8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琯尾弄40号1座30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630708057。现任发行人监事。

(15)陈艳玉，女，汉族，1957年9月20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66号融侨锦江B区二期1座160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27195709200041。现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6)郑炜彤，男，汉族，1969年1月21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屏路1号1座40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03196901212453。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林忠，男，汉族，1970年2月5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化民支巷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10700205371。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8)赖国有，男，汉族，1965年6月15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实达公寓3-60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3650615037。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杨坚平，男，汉族，1960年5月18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珠宝路5号3座308单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196005180510。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沐昌茵，女，汉族，1957年4月4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新村3-70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195704040440。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

(1) 2004年2月2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为了解决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同时为了提高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在2004年2月3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将向电子信息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3,800万元的借款,电子信息集团应当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数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费。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未偿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应于2006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2004、2005年度所有未偿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福日电子、东南信息港已向发行人偿还所有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2006年8月11日,发行人与福日电子签订《集团内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福日电子提供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8月11日起至2006年9月10日止,贷款月利率为5.115%。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福日电子已向发行人偿还所有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 2、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06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电子信息集团将其对锐捷软件的出资额25万元(占锐捷软件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以截止2006年6月30日经福建光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光明评报字(2006)第AZ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55.189万元计价。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闽产交[2006]凭字第27号《产(股)权交易凭证》鉴证,发行人于2006年11月15日向电子信息集团付清了转让价款,双方于2006年12月6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2004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马江支行签订《人民币保证合同》(合同号:马人保字012004047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福州私立阳光国际学

校(公司原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向中国银行马江支行借款1,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04年12月7日起至2005年12月7日止。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7日,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200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福州市商业银行南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220030112005052),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电子信息集团向福州市商业银行南台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05年9月30日起至2006年9月30日止。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3)2006年9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合同号:(2006)进出银(榕信质)字014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开立的存款金额为2,800万元、存款期限为12个月的定期存单(存单号码:XX00070228)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电子信息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2,500万元及其利息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的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2%。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代表处出具的进出银榕代函[2007]29号《关于解除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800万元人民币存单质押的函》和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出具的《业务受理通知书》,上述定期存单已于2007年3月30日解除质押,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 4、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1)截止2004年12月31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短期贷款11,000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2,554.68万元提供保证担保;(2)截止2005年12月31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贷款11,000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1,682万元提供保证担保;(3)截止2006年12月31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贷款11,000万元及其子公司锐捷网络贷款3,000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3,534万元提供保证担保;(4)截止2007年9月30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贷款13,000万元及其子公司锐捷网络贷款2,000万元和开具承兑汇票3,29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文溢先生、魏书松先生、洪波先生和黄舒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根据上述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中的第 1 类“向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第(1)项系于 2004 年 2 月 2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3 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第(1)、(2)项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和 2005 年 9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设立后，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第 1 类“向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第(2)项系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 2 类“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系于 2006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 3 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第(3)项系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 4 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须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上述关联

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准则》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八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准则》

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报董事

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第 1、2、3 款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的程序作出决策。

5、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准则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其决策程序适用本准则规定。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3、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一条规定：“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 (六)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2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2550 号	工业厂房	6,148.13	无抵押
	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2551 号	工业厂房	6,147.23	
	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20#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02552 号	工业厂房	6,150.39	
锐捷软件	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 618 号 2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754666 号	工业厂房	6,148.13	无抵押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发行人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 6 地块 19#楼	榕国用(2006)第 29735400325 号	3,607.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9 日	无抵押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 6 地块 20#, 21#楼	榕国用(2006)第 29735400326 号	8,183.4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19 日	
	马尾区快安科技园 65 号	榕国用(2007)第 MD000780 号	66,500.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2 月 30 日	
锐捷软件	仓山区市级工业园金山桔园洲 6 地块 22#楼	榕国用(2006)第 29735400327 号	4,756.00	工业	出让	2055 年 3 月 7 日	无抵押

### 2、商标

发行人拥有 2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 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第 1185558 号	第 9 类：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笔（荧屏显示系统）计算机周边设备；内部通讯装置；音像接收机；电子信号发射机；只能安在电视机上娱乐机器	自 1998 年 6 月 21 日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
升腾	第 1384319 号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便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微处理机；监视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电脑软件	自 200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4 月 13 日
	第 1450343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程换电话交换设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
	第 1481755 号	第 9 类：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调制解调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程换电话交换设备	自 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
	第 1546029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程换电话交换设备	自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第 1618274 号	第 9 类：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	自 2001 年 8 月 14 日至 2011 年 8 月 13 日
捷豹	第 1646268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程换电话交换设备	自 2001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
	第 1690292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程换电话交换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	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
EVIDEO	第 1767553 号	第 9 类：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机顶盒；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可视电话；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自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

	第 3197892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调制解调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便携计算机；电话机；机顶盒	自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
	第 3326413 号	第 9 类：计算机；文字处理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字典；声音复制器具；音频视频收音机；摄像机；照相机（摄影）；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媒体播放机（MP3）	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第 3399112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调器；电话机；光通讯设备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 3399113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路卡；数据处理设备；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调器；电话机；光通讯设备	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 3539466 号	第 9 类：闪存盘；计算机；计算机存储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便携计算机；软盘；光盘	自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76457 号	第 4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第 3768315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恢复计算机数据；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程序复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研究与开发	自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第 3768316 号	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象传输；电子信件；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调制解调器出租；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自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第 3768317 号	第 9 类: 计算机; 计算机周边设备; 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便携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电子字典; 电传真设备; 数据处理设备; 调制解调器; 电话机; 可视电话; 计算机存储器; 录音载体;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机顶盒;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用介面卡;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成套无线电话; 成套无线电报机; 答话机; 手提电话; 手提无限电话机; 卫星导航仪器; 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传真机	自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b>RGNOS</b>	第 4035772 号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集成电路卡; 调制解调器; 可视电话; 电传真设备;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自 200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 4197687 号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器; 便携计算机;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成套无线电话; 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 可视电话;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光纤光缆; 网络通讯设备	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第 3365891 号	第 9 类: 计算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 内部通讯装置; 调制解调器; 摄象机;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用具; 电话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自 200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第 4049321 号	第 38 类: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信件; 电子邮件; 电信信息; 电讯信息; 信息传送; 调制解调器出租; 电讯设备出租;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0 号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器; 便携计算机; 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计算件软件(已录制);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游戏软件; 电子字典; 集成电路卡; 电传真设备; 可视电话; 成套无线电话; 成套无线电报机; 手提无线电话机;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录音载体; 电唱机; 音频视频收音机; 密纹盘(音像); 盒式磁带收录机; 密纹唱盘机; 电视游戏卡; 机顶盒; 媒体播放机(MP3); 照相机(摄影)	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第 4049322 号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恢复计算机数据；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程序复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3 号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恢复计算机数据；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程序复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4 号	第 38 类：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信件；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调制解调器出租；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6 号	第 37 类：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	自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第 4049325 号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器；便携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计算件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字典；集成电路卡；电传真设备；调制解调器；电话机；可视电话；成套无线电话；成套无线电报机；手提无线电话机；内部通讯设置；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录音载体；电唱机；音频视频收音机；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密纹盘（音像）；摄像机；盒式磁带收录机；密纹唱盘机；电视游戏卡；机顶盒；媒体播放机（MP3）；照相机（摄影）	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 3、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权授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非对称数字用户专线接入设备	第 484971 号	ZL 2004 3 0060138.8	2005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话	第 427415 号	ZL 2004 3 0060139.2	2005 年 2 月 9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个人数字助理机 (PDA)	第 425948 号	ZL 2004 3 0060140.5	2005 年 2 月 2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掌上电脑	第 430805 号	ZL 2004 3 0060141.X	2005 年 2 月 23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掌上电脑	第 440644 号	ZL 2004 3 0060142.4	2005 年 4 月 13 日	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ADSL 调制解调器	第 459799 号	ZL 2004 3 0009853.9	2005 年 6 月 29 日	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通讯设备 (多业务终端)	第 492149 号	ZL 2005 3 0012751.7	2005 年 12 月 7 日	自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ADSL 调制解调器	第 629846 号	ZL 2006 3 0152950.X	2007 年 4 月 4 日	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语音网关 (VIOP)	第 620637 号	ZL 2006 3 0152949.2	2007 年 3 月 7 日	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智能电话	第 828492 号	ZL 2005 2 0200412.6	2006 年 10 月 18 日	自 200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体化液晶终端显示设备	第 827999 号	ZL 2004 2 0150380.9	2006 年 10 月 18 日	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升腾资讯	外观设计	液晶网络计算机	第 428117 号	ZL 2004 3 0078422.8	2005 年 2 月 16 日	自 2004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升腾资讯	外观设计	智能支付电话机	第 505895 号	ZL 2005 3 0009766.8	2006 年 2 月 8 日	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升腾资讯	实用新型	单网卡双网口装置	第 917227 号	ZL 2006 2 0083376.4	2007 年 6 月 27 日	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星网视易	实用新型	卡拉 OK 原件唱控制装置	第 945252 号	ZL 2006 2 0087408.8	2007 年 9 月 5 日	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 4、著作权

发行人之子公司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锐捷软件	锐捷网络操作系统 RGNOS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60 号	2006SR00094	2000 年 10 月 18 日
锐捷软件	升腾网络终端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59 号	2006SR00093	2000 年 5 月 5 日
锐捷软件	梦网之星固定无线公用电话软件 V1.34	软著登字第 047762 号	2006SR00096	2002 年 3 月 1 日
锐捷软件	网上之星 ADSL 固化软件 V1.6	软著登字第 047761 号	2006SR00095	2002 年 3 月 1 日
锐捷软件	星网以太网交换机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7755 号	2006SR00089	2002 年 4 月 1 日
锐捷软件	SuperStar 通讯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47756 号	2006SR00090	1999 年 11 月 1 日
锐捷软件	升腾 DRP 分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58 号	2006SR00092	2002 年 3 月 20 日
锐捷软件	视易网络点播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47757 号	2006SR00091	2003 年 3 月 1 日
锐捷软件	星网 S3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107 号	2006SR03441	2005 年 10 月 1 日
锐捷软件	星网 S6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286 号	2006SR01620	2005 年 5 月 20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企业基本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37 号	2007SR04542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企业标准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38 号	2007SR04543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运营标准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539 号	2007SR04544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客户端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1708 号	2007SR05713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联网信息发布系统运营基本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1709 号	2007SR05714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锐捷软件	升腾固网支付终端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2912 号	2007SR06917	2006 年 10 月 25 日
锐捷软件	星网 GPS 车载终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6077 号	2007SR10082	2007 年 3 月 6 日
星网视易	视易捷辰酒店多媒体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47769 号	2006SR00103	2005 年 3 月 28 日
星网视易	视易神通收银系统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48085 号	2006SR00419	2005 年 9 月 9 日
星网视易	视易星云 KTV 娱乐系统星锐版 4.0.3	软著登字第 050579 号	2006SR02913	2005 年 9 月 20 日
星网视易	视易 7000KTV 娱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750 号	2006SR04084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星网视易	视易 8000KTV 娱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751 号	2006SR04085	2006 年 1 月 20 日
星网视易	视易 4200KTV 娱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752 号	2006SR04086	2005 年 5 月 15 日
星网视易	视易 9000KTV 娱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9937 号	2006SR12271	2006 年 7 月 1 日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星云系统机顶盒集中管理 II 代软件 V2.58	软著登字第 069933 号	2007SR03938	2006 年 12 月 1 日
星网视易	视易赢通管理系统(专业版)	软著登字第 069934 号	2007SR03939	2006 年 12 月 24 日

	V2.0			
星网视易	视易赢通管理系统(旗舰版) V2.0	软著登字第 069935 号	2007SR03940	2006 年 12 月 24 日
厦门锐捷 软件	升腾网络计算机系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2905 号	2007SR06910	2007 年 1 月 5 日
厦门锐捷 软件	星网锐捷烟草信息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08 号	2007SR06913	2006 年 9 月 20 日
厦门锐捷 软件	星网锐捷短信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09 号	2007SR06914	2007 年 2 月 5 日
厦门锐捷 软件	星网锐捷 SV_LAMS 融合通信实 验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10 号	2007SR06915	2007 年 2 月 5 日
厦门锐捷 软件	久旺客房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11 号	2007SR06916	2007 年 2 月 10 日
厦门锐捷 软件	星网锐捷 SVG VoIP 语音网关软 件 V2.0.2	软著登字第 073152 号	2007SR07157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爱伟迅	AVSuper 联网信息发布系统企 业通用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55 号	2007SR06960	2006 年 11 月 22 日
锐捷网络	锐捷 RGOS 网络操作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074776 号	2007SR08781	2007 年 4 月 15 日
锐捷网络	锐捷 RG-LIMP 实验室综合管理 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3266 号	2007SR07271	2007 年 1 月 8 日

(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 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 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止。)

## 5、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 3 项非专利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果登记号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锐捷中高端路由器	9352006Y0241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5年9月23日
“锐捷” S6800 系列核心万兆骨干路由交换机	9352006Y0462	福建省科技厅	2006年3月23日
锐捷 S2126G 千兆智能多层交换机	9352006Y0461	福建省科技厅	2006年3月23日

## 6、特许经营权

(1) 增值电信业务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之子公司星网视易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特许经营权,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闽 B2-20040207, 业务种类为: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 福建省; 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19 日。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权：发行人拥有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权，《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 SSC388 号，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权：发行人拥有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权，《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国密局销字 SXS580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贴片机、高速贴片机、多功能贴片机、频谱仪、SMB 网络性能分析测试仪、IXIA 性能测试仪、丝网印刷机、热风回流焊机、大话务量呼叫测试系统等。

(四) 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以受让方式取得；专利和计算机著作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非专利技术是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取得；特许经营权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著作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承租方）与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05 年 12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80 号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D 座 24 楼 04、06 室房屋及设备，房屋建筑面积为 375.72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5 日止。

2、发行人（承租方）与自然人宋涌（出租方）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翠微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楼 9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1,279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

3、发行人（承租方）与自然人谢树章（出租方）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楼 1106-1110 单元，建筑面积合计为 532.02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

4、发行人（承租方）与沈阳鸿成经贸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54 号辽宁物产科贸大厦 1902 单元，租用面积（使用面积）为 2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发行人（承租方）与西安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西安市朱雀门里伟业大厦 A 座七层 M 套写字间，建筑面积为 153.52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9 日止。

6、发行人（承租方）与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约》，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止。

7、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承租方）与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约》，锐捷软件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马尾区快安大道 M9511 工业园的房屋，使用面积为 5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止。

8、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承租方）与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出租

方)于2007年1月2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锐捷网络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马尾区快安大道M9511工业园的房屋，使用面积为2,000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20日起至2008年1月20日止。

9、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承租方)与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出租方)于2007年3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升腾资讯向出租方租赁其位于马尾区快安大道M9511工业园的房屋，使用面积为500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3月1日起至2008年3月1日止。

10、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年网络(承租方)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出租方)分别于2006年7月21日和2007年7月1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续签合同》，青年网络向出租方租赁厦门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401&#403房屋，建筑面积为703.9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6年7月24日起至2008年7月24日止。

11、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锐捷软件(承租方)与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于2006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厦门锐捷软件向出租方租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B区909房，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月1日止(租赁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但最多不超过四年)。

12、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爱伟迅(承租方)与陈剑雄、陈楚星(合称“出租方”)于2007年3月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爱伟迅向出租方租赁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11号2301、2302、2303、2304和2306室，建筑面积合计为638.11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3月20日起至2009年3月19日止。

13、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爱伟迅(承租方)与陈剑雄、陈楚星(合称“出租方”)于2007年3月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爱伟迅向出租方租赁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11号2305室，建筑面积为164.54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

14、发行人(承租方)与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租方)于2007年10月22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大厦东塔1101-1105单元房，建筑面积为576.01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

15、发行人（承租方）与自然人陈贤玉（出租方）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塔 1113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

16、发行人（承租方）与南京泰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B 楼 25 层 C 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51.5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 日止。

17、发行人（承租方）与自然人李兵（出租方）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南宁市民族大道 16 号环球时代 25 层 9、10、11 室，建筑面积为 174.48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房屋购买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锐捷软件（买受人）与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出卖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分别签订三份《厦门软件园二期研发楼买卖合同》（编号为：XR200392、XR200393 和 XR200394），合同约定，厦门锐捷软件向卖方购买位于观日路 56 号厦门软件园二期园区的研发楼 701 单元、801 单元和 901 单元，建筑面积分别为 1,732.98 平方米、1,629.34 平方米和 1,629.34 平方米（合计 4,991.66 平方米），单价分别为每平方米 2,880 元、2,910 元和 2,940 元，金额分别为 499.09824 万元、474.13794 万元和 479.02596 万元，合计 1,452.26214 万元；房屋用途为研发办公；交房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付款方式为按揭付款，即厦门锐捷软件于合同签订时按房价款的 30% 缴交首期款，余款向银行办理按揭手续。

## 2、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

(1) 发行人(乙方)与山东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甲方)于2006年8月31日签订《山东网通2006年宽带城域网ADSL用户端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DSG060700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及其所辖各市分公司供应各种型号的ADSL终端产品,发行人按甲方订货通知单要求将合同范围内货物存放在甲方及其所辖各市分公司指定仓库,作为代管物资由甲方进行实物管理;发行人根据甲方订货通知单上要求的品种、数量及到货时间发货,最长供货期为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发行人根据甲方及其所辖各市分公司每月实际领用量开具有效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每季度向发行人进行一次支付;产品名称及结算单价如下:ADSL终端2110EH为138元/台、ADSL终端2110EH-R为142元/台、ADSL终端58000B为125元/台、ADSL2+终端2110EH-R 2+为156元/台、ADSL2+终端设备2110EH-R 2+为220元/台,价格执行期为2006年7月1日至新的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

(2) 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甲方)分别于2006年10月27日、2006年12月31日签订《ADSL终端产品暂储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在甲方及其所属的18个地市分公司设立ADSL终端产品暂储库,发行人根据甲方采购与物流中心盖章确认的《暂储库终端产品缺货通知书》中的产品型号、数量、地点等将ADSL终端产品存放入相应暂储库中,并委托甲方进行代销,双方根据甲方提供给最终用户的终端产品数量签订《终端产品结算确认书》进行结算,产品名称及结算单价如下:ADSL桥接型为142元/台、ADSL路由型为149元/台、ADSL2+路由型单端口为156元/台;付款方式为:甲方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单据并审核无误后第1个月支付《终端产品结算确认书》所确定金额的40%,第9个月支付《终端产品结算确认书》所确定金额的50%,第12个月支付《终端产品结算确认书》所确定金额的10%;本协议在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进行招标或甲方再次自行进行招标时终止,或虽未经再次招标,但时间已至2007年12月31日时终止。

(3) 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甲方)于2006年12月28日签订《无线公话供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发行人作为甲方的无线电话设备的供货商,由发行人向甲方提供无线电话机设备,无

线电话机种类及型号为无线公话(含话机)[型号:HR8100(7)TG(Z)]和多路公话机(IP超市)[型号:HR8100(15)TG+H1900],单价分别为每台468元和2,080元;发行人应在供货期限内,将合同全部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验收,每批货的供应期为7日以内;付款方式为: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双方验货后十四日内支付总价格的8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过验收合格后十四日内支付总价格的10%;其余10%留作质量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后正常运行满六个月后结清;付款方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发行人(卖方)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买方)于2007年1月28日签订《2007年ADSL用户端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ADSL用户端设备22万台,发行人根据买方订单的要求供货,产品名称及结算单价如下:ADSL2110EH(桥接型)为139元/台、ADSL2110EH II(桥接型)为151元/台、ADSL5800UB(USB接口)为146元/台、ADSL2110EHR(路由型)为149元/台、ADSL2110EHR II(路由型)为161元/台;双方按季度定期结算设备价款,合同有效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

(5)发行人(乙方)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2007年2月7日签订《Win终端设备购销合同书》(编号:11-2007-09-37),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3248台Win终端设备,总价为977.6480万元;发行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和项目实施进度表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发行人在签署合同后15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价格20%的商业发票和甲方验收部门发出的《预付款通知书》后2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预付款,即195.5296万元;甲方在收到甲方验收部门的《付款通知书》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到货验收单》、《开箱验收单》、《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和关单、税单复印件后2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70%,即684.3536万元;甲方在收到甲方验收部门的《余款付款通知书》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签署并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2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10%,即97.7648万元。

(6)发行人(乙方)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2007年2月7日签订《网络设备购销合同书》(编号:03-2007-19-37),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一批(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在合同附件中详细规定),总价为751.1769万元;发行人在

签署合同后 15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价格 20%的商业发票和甲方验收部门发出的《预付款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即 150.2354 万元；甲方在收到甲方验收部门的《付款通知书》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到货验收单》、《开箱验收单》、《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和关单、税单复印件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70%，即 525.8238 万元；甲方在收到甲方验收部门的《余款付款通知书》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签署并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0%，即 75.1177 万元。

(7) 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乙方）与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签订《支付易终端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升腾资讯购买“信付通”支付终端及附属产品（升腾 PE-I-003）3 万台，单价 300 元，总价 900 万元；升腾资讯按照甲方订货通知的要求，在收到订货通知传真件之日起 10-30 天内发货；甲方应在每次订单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先按每台 100 元预先付款给升腾资讯，在验收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每台剩余的 200 元款项一次性付给升腾资讯。

(8) 发行人（乙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签订《HR8100TG 无线商用电话机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 HR8100TG 无线商用电话机，单价 441 元，实际购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为准；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 BOSS 系统中的实际销售数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甲方凭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双方确认数量的签收单据及发行人签署的付款申请单等，在验收检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单批次合同设备的价款；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方针对无线商用电话机重新招标时结束。

(9) 发行人（乙方）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三份《网络设备购销合同书》（编号分别为：03-2007-51-37、03-2007-52-37 和 03-2007-65-37），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 197 台路由器和 1,103 台交换机，总价为 1,471.7498 万元；发行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和项目实施进度表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在签署合同后 15 日内，发行人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价格 20%的商业发票和《预付款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在收到发行

人提供的全额商业发票、《到货验收单》、《开箱验收单》、《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和关单、税单复印件的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70%，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甲方签署并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10) 发行人（乙方）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Win 终端设备购销合同书》（编号：11-2007-53-37），合同约定，甲方向发行人购买 2773 台 C3950（含 17 寸液晶显示器和 TS-CAL）Win 终端设备，单价 2,867 元，总价 795.0191 万元；发行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和项目实施进度表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在签署合同后 15 日内，发行人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价格 20% 的商业发票和《预付款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 159.0038 万元；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全额商业发票、《到货验收单》、《开箱验收单》、《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和关单、税单复印件的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70%，即 556.5134 万元；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甲方签署并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2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格的 10%，即 79.5019 万元。

### 3、OEM 合作协议

发行人（乙方）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丙方）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OEM 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甲方与发行人以 OEM 方式进行合作，甲方通过丙方向发行人采购 OEM 协议项下的货物，OEM 的产品范围为发行人生产的 XDSL 调制解调器，发行人应按照每次投标所确定的价格向丙方提供产品，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数量、日期、地点交货，以三方在招标时确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否则一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 4、授信及借款合同

(1) 发行人（借款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3511902006L100000400），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6 年 8

月1日起至2007年7月28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两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为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4月2日起至2008年1月25日止，年利率为6.39%；另一笔贷款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3日起至2008年1月3日止，年利率为5.85%。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贷款人）于2006年8月9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书》（编号：2006年鼓人授字200604号），协议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5,000万元的短期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06年8月9日起至2007年8月8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两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1月8日起至2008年1月8日止；另一笔贷款为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1月11日起至2008年1月11日止；年利率均为6.12%。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借款人）与交通银行福州晋安支行（贷款人）于2006年10月24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3511902006L100000300），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锐捷网络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06年10月24日起至2007年7月28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锐捷网络发放了一笔金额为2,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7年4月10日起至2008年1月10日止，年利率为6.39%。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贷款人）于2007年3月8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7年建闽南国贷字11号），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3月8日起至2008年3月8日止，月利率为5.61%。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2007年3月8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5101200700001882），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3月8日起至2008年3月7日止，年利率为6.732%。上述借款由福建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和福州开发区鸿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6)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5101200700003117），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12 日止，年利率为 7.029%。上述借款由福建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鸿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07 年信字 55-0005 号），协议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六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上浮 5%。上述授信额度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07 年信字第 55-0006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锐捷网络提供总额为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锐捷网络发放了两笔贷款，每笔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其中一笔自 200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9 日止，另一笔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止；贷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即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十二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上浮 5%。上述借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07 年信字第 55-0007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升腾资讯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升腾资讯发放了三笔贷款，每笔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止、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7 日止、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5 日止；贷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即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六个月或十二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上浮 10%。上述借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书》（编号：2007 年鼓人授字 200706 号），协议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金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3 日止，年利率为 6.84%。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锐捷软件（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保证人）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分别签订三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HET0351982100200700305、HET0351982100200700306、HET0351982100200700307），合同约定，厦门锐捷软件向贷款人分别借款 349 万元、331 万元和 335 万元，用于购买观日路 56 号厦门软件园二期 11-4#701 单元、801 单元和 901 单元，借款期限 10 年（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分期还款，自借款发放日次月起开始清偿借款本息，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厦门锐捷软件以上述借款用于购买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借款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3512202007L100000100），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升腾资讯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止。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向升腾资讯发放了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止，年利率为 7.02%。上述借款由发行人和锐捷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07)信银榕华贷字第 2007412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7 日止。根据该合同，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金额为 2,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7 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02%，自实际提款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 2007 年 9 月 21 日，并从利率调整日后每一个月调整一次利率。

(14)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35101200700007830), 合同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 日止; 年利率为 8.019%。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35101200700008267), 合同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 年利率为 8.019%。上述借款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35101200700008510), 合同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止; 年利率为 8.019%。上述借款中 1000 万元由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 1000 万元由福建名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鸿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连带责任保证。

#### 5、商业发票贴现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保理商)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 鼓中银保理额度 200701 号), 合同约定, 保理商为发行人提供商业发票贴现服务, 最高贴现额度为 7,000 万元, 贴现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业务费率按每笔贴现金额的 2.5%计收, 贴现率按保理商同期公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下浮 10%执行。

#### 6、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人)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3510302007A100000400), 合同约定, 发行人为福建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止,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8985%。

#### 7、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订《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全面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与上市，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发行人委任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同意并授权由广发证券负责组织承销团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承销方式为余股包销；保荐费用总额为 200 万元，承销费用总额为 1,060 万元，均由广发证券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予以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E-0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22,590,834.4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1,633,514.99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表，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中国电子进出口福建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设备预付款	756,549.77
2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3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 科技中心	履约保证金	428,440.00
4	福建康辉国际旅行社	押金	300,000.00
5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合 计			2,184,989.77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代理商	代理商押金	9,798,172.35
2	公司职工	便携电脑押金	2,984,809.56
合 计			12,782,981.9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 1、收购福富软件的股权

2005年8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福建福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杨林、陈泓、郑绪贤、周友松、卢锦琛、郑文生、钱锋、翁林勇、黄兴胜和许熙珍等10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建福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富软件487万股股份（占福富软件16.2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

价款为 5,844,668.57 元；杨林等 10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福富软件合计 634 万股股份（占福富软件 21.13%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7,608,870.37 元。上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福富软件 1,121 万股股份，占福富软件 37.3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出让方付清了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各方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收购星网视易的股权

200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与自然人唐朝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唐朝新将其对星网视易的出资额 140 万元（占星网视易 51.85%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 1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06 年 5 月 9 日经星网视易股东会同意，锐捷软件已向出让方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收购青年网络的股权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分别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年网络 612 万股股份（占青年网络 51%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 204 万元；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年网络 48 万股股份（占青年网络 4%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 16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后，锐捷软件持有青年网络 660 万股股份，占青年网络 5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捷软件已向出让方付清了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各方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收购上海爱伟迅的股权

2006年9月7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分别与自然人杨芦、曹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芦将其对上海爱伟迅的出资额34.8万元（占上海爱伟迅34.8%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139.2万元；曹伟将其对上海爱伟迅的出资额16.2万元（占上海爱伟迅16.2%的股权）转让给锐捷软件，转让价款为64.8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锐捷软件对上海爱伟迅的出资额为51万元（占上海爱伟迅5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06年9月7日经上海爱伟迅股东会同意，锐捷软件已向出让方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各方于2006年10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是于2005年10月28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2007年1月22日，鉴于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的

要求，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改草案，该章程修改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改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草案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不一致的条款。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0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选举黄奕豪、阮加勇、林冰、黄爱武、刘忠东、郑维宏、林腾蛟、林贻辉、邱文溢、

魏书松、洪波和黄舒十二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邱文溢、魏书松、洪波和黄舒为独立董事）；选举王忠伟和李震二人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另外一名监事陈艳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200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06年度公司资金规划与银行信贷额度结构情况报告》、《关于计提坏帐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的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受让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理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

(3)2006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06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800万元借款的议案》。

(5)2006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07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的议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7)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07年公司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信贷)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计提坏帐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的报告》、《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

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0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董事会

(1)200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奕豪为董事长；选举阮加勇和林腾蛟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黄奕豪的提名，聘任阮加勇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阮加勇的提名，聘任林冰、刘忠东、郑伟彤、林忠和赖国有为副总经理；聘任聘任杨坚平为财务总监；聘任郑维宏为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根据董事长黄奕豪的提名，聘任沐昌茵为董事会秘书。

(2)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和《关于为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0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的议案》和《关于向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的议案》。

(4)200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06 年度公司资金规划与银行信贷额度结构情况报告》、《关于计提坏帐及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的报告》、《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受让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各分支机构更名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理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06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为福建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06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42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8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06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4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农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06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和《关于向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

(9)2006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在福州开发区快安科技园区购买土地的议案》、《关于变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0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计提坏帐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与计提情况报告》、《关于 2007 年公司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信贷)额度担保的议案》、《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向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软件著作权的议案》、《关于为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0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福建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0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420 万元的议案》。

### 3、监事会

(1)200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忠伟为监事会主席。

(2)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受让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理资金占用事宜的议案》。

(3)2006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800万元借款的议案》。

(4)2006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0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6)200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0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或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期 限
黄奕豪	董事长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阮加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腾蛟	副董事长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 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刘忠东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黄爱武	董 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郑维宏	董 事 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贻辉	董 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邱文溢	独立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魏书松	独立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洪 波	独立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黄 舒	独立董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王忠伟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李 震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陈艳玉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郑炜彤	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林 忠	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赖国有	副总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杨坚平	财务总监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沐昌茵	董事会秘书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第 5 项）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200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实达电脑将其所持公司 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阳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奕豪、阮加勇、张建、林冰、刘忠东、郑维宏、刘万里、林腾蛟和翁君奕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阮加勇任总经理，刘忠东、郑伟彤、赖国有和林冰任副总经理，杨坚平任财务总监，郑维宏任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

2、200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阳光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维实投资，联华信托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盈仁投资，FINET 将其所持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维实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奕豪、阮加勇、张建、林冰、刘忠东、郑维宏、林贻辉、林腾蛟和翁君奕九人，其中，林贻辉为新任董事，原董事刘万里不再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200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奕豪、阮加勇、林冰、黄爱武、刘忠东、郑维宏、林腾蛟、林贻辉、邱文溢、魏书松、洪波和黄舒十二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邱文溢、魏书松、洪波和黄舒为独立董事）；选举王忠伟和李震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另外一名监事陈艳玉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奕豪为董事长，阮加勇和林腾蛟为副董事长；聘任阮加勇为总经理，林冰、刘忠东、郑伟彤、林忠和赖国有为副总经理，杨坚平为财务总监，郑维宏为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沐昌茵为董事会秘书。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四名，分别是邱文溢、魏书松、洪波和黄舒，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魏书松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E-0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的17%计提销项税额，以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3%或5%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上海爱伟迅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缴纳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缴纳；上海爱伟迅按营业收入的0.2%缴纳

(2)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升腾资讯、锐捷网络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24%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青年网络和厦门锐捷软件地处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锐捷软件和星网视易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海爱伟迅实行核定征收，以营业收入的 7%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万元以下，适用税率 18%，年应纳税所得额 3-10 万元，适用税率 27%，年应纳税所得额 10 万元以上，适用税率 33%。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锐捷网络、星网视易和上海爱伟迅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 号），根据上述文件，软件生产单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发行人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1997、199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1999—200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被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闽外经贸证技字(2002001)号），可享受在税法规定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建省福州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 2002—200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5 年起按 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 号）。

(3)锐捷软件属于软件企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获得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闽 R-2003-0019），并通过 2004—2007 年年审，锐捷软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

策。经福建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锐捷软件于 2003—200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16.5% 的税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 号）。

(4) 升腾资讯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榕开国税函[2004]102 号文批准，升腾资讯于 2003—200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200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12% 的税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 号）。

(5) 锐捷网络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榕仓国税发[2005]77 号文批准，锐捷网络于 2004—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12% 的税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 号）。

(6) 星网视易属于软件企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获得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闽 R-2005-0012），并通过 2006、2007 年年审，星网视易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星网视易于 2006—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20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16.5% 的税率执行。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

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号)。

(7)青年网络和厦门锐捷软件地处厦门经济特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其《补充规定》(财税字[1986]122号和财税字[1987]115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包括已于2002、2003年收到,但于报告期内列支费用的财政补贴)

(1)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经贸技术[2002]845号《关于下达2002年度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于2002年收到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800,000元。

(2)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2]482号《关于下达863计划信息技术领域电子政务专项及引导项目第一批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2003年收到863计划课题研究经费2,000,000元。

(3)根据信息产业部信部运[2002]546号《关于下达2002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3年收到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1,000,000元。

(4)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投资[2003]921号《关于下达2003年第十四批省财政“挖改资金”拨款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3年收到挖改资金1,500,000元。

(5)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2002年8月1日签订的闽信科[2002]100号《福建省软件产业开发资金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03年、2004年分别收到软件开发资金320,000元、80,000元,合计400,000元。

(6)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2003年12月4日签订的闽信科[2003]196号《福建省软件产业开发资金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04年收到软件开发资金80,000元。

(7)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03]76号《关于下达2003年国家、省重中之重科技项目配套经费(市级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4年收到科技项目配套费300,000元。

(8)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发展[2004]796号《关

于下达 2004 年第三批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4 年收到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200,000 元。

(9)根据青年网络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4 年签订的 3502Z20041033 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年网络于 2004 年收到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 元。

(10)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 863 课题“基于中间件技术的软件平台研究”合作协议》，发行人于 2005 年收到 863 专项经费 75,000 元。

(1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4]2040 号《关于 2004 年信息产业领域汽车电子等四个专项项目有关意见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5 年收到信息化装备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1,500,000 元。

(12)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信科[2003]196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福建省软件产业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5 年收到软件开发资金 370,000 元。

(13)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信信[2005]16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企业信息化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5 年收到企业信息化项目扶持资金 960,000 元。

(14)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财指[2004]856 号《关于批复 2004 年度第二批软件产业资金细化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于 2005 年收到软件开发资金 300,000 元。

(15)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6]567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结转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500,000 元。

(16)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计财[2005]632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技改贴息 600,000 元。

(17)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信信[2005]16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企业信息化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企业信息化项目扶持资金 640,000 元。

(18)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4]2040 号《关于 2004 年信息

产业领域汽车电子等四个专项项目有关意见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信息化装备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1,500,000 元。

(19)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6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榕科[2005]129 号《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项目研究开发资金 150,000 元。

(20)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科[2005]133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 300,000 元。

(2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财指[2005]765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第一批软件产业开发资金扶持计划及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软件产业开发扶持资金 400,000 元。

(22)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挖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挖潜改造资金 1,020,000 元。

(23)经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发展局批准，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于 2006 年收到科技三项费用补助款 260,000 元。

(24)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6]789 号文附件《福建省 2006 年第二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锐捷网络于 2006 年分别收到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300,000 元和 500,000 元。

(25)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4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文号：闽财指[2004]344 号），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资金 20,000 元。

(26)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科[2006]103 号《关于领取 2006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证书与奖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8,000 元。

(27)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运行[2006]645 号《关于安排第二批富余火电发电量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电力需求侧奖励 340,000 元。

(28)根据福建省信息产业厅闽信信[2006]300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企业信息化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企业信息化推广培训费 240,000 元。

(29)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05]131 号《福州市扶持和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发行人于 2006 年收到专利申请资助 4,115 元。

(30)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指[2005]9号《关于下达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项目补助款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2006年收到挖潜改造资金300,000元。

(31)根据升腾资讯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04年7月1日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文号：榕财工[2004]01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2006年收到技术创新资金24,000元。

(32)根据升腾资讯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04年2月26日签订的《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2003C031W)，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2006年收到技术创新资金80,000元。

(33)根据升腾资讯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06年12月29日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文号：榕科[2006]124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2006年收到贷款贴息200,000元。

(34)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计财[2006]834号《关于下达2006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挖潜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于2006年收到挖潜改造项目资金300,000元。

(35)根据发行人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信息产业厅于2006年11月7日签订的《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计划文号：闽科计[2006]45号和闽财指[2006]607号)，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项目研究开发经费150,000元。

(3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外[2007]5号《关于拨付2005年度中央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990,000元。

(37)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6]1139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第八批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基本建设项目资金1,000,000元。

(38)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06]85号《关于下达2006年福建省科技专项经费市级第四批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科技专项经费2,100,000元。

(39)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科[2007]55号《关于下达福州市省级科技项目配套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收到科技项目配套经费240,000元。

(40)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榕财工[2007]195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技改项目贷款贴息 550,000 元。

(41)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转发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 元。

(42)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榕科[2003]55 号《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 ERP 管理系统研究开发经费 90,000 元。

(4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7]862 号《关于中国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CNGI)示范网络企业驻地网建设项目的复函》，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驻地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 元。

(44)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榕开政[2007]28 号《关于奖励获得国际标准体系认证等企业的决定》，发行人于 2007 年收到国际标准体系认证奖金 13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核字 E-014 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

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3项。

(三)发行人于2006年1月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分别于2006年3月、2007年3月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2005年福建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2006年福建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根据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7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9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 1、投资20,000万元用于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投资8,203.39万元用于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 3、投资3,786.46万元用于DMB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4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3个项目均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927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第2项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879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第3项DMB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7]878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DMB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和《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05]175号)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

3、环境保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07年7月30日获得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第2项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第3项DMB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均不存在环境影响问题，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

4、土地管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网络、通讯、终端产品马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用地已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榕国用(2007)第MD000780号]；第2项中国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第3项DMB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无需新增

建设用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9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招股意向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围绕“科技创新，融合应用”的经营理念，持续专注于网络通讯核心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坚持技术融合企业级行业应用的发展之路，紧密把握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市场机遇，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积极开拓潜在的行业应用市场；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技术领先、市场领先的优秀民族品牌厂商，企业级行业应用市场的领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信息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为福州南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电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福新支行（简称“农行福新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止，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由于南电公司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农行福新支行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南电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判令电子信息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以(2005)榕民初字第 44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1)南电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行福新支行给付所欠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其至 2005 年 8 月 20 日止的利息 1,789,200 元，并支付该借款本金自 2005 年 8 月 2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率的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2)电子信息集团对南电公司清偿上述债务以及所应负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责任；(3)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依法有权向南电公司追偿。

电子信息集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06 年 2 月 19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06)闽民终字第 1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向电子信息集团发出(2006)榕执行字第 191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电子信息集团向农行福新支行偿付 2,357.1356 万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电子信息集团尚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

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7)审字 C-076 号《审计报

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的总资产为 1,415,149,330.32 元，净资产为 681,168,807.80 元（均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  
额占电子信息集团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  
和 3.46%；并且，电子信息集团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还有权向南电公司追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电子信息集团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电子信息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

除上述案件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  
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根据 WALKERS 律师事务所和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200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INET 和 MASTER SKILL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  
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  
员（包括郑维宏、陈宏涛、魏和文和张辉等）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  
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  
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的说明

维实投资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82,5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5%。该公司是于 2005 年 1 月 6 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厦体改办(2005)001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37 名员工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6110，注册资本目前为 3,500 万元，其中，持股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黄奕豪持有 5.48% 的股权，阮加勇持有 3.40% 的股权，郑维宏持有 3.20% 的股权，林冰持有 3.20% 的股权，杨坚平持有 2.40% 的股权，赖国有持有 2.00% 的股权，林忠持有 2.00% 的股权，刘忠东持有 1.80% 的股权，郑炜彤持有 1.68% 的股权，林捷持有 1.60% 的股权。

原《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该规定并未对发起人人数的上限作出限制，因此，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新《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可见，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不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法无溯及力”的原则，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不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并且，新《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只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而不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条件的规定，在股份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中，新《公司法》并未对其股东人数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维实投资的发起人人数超过二百人并不构成违法，也不应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关于信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2003 年 9 月 27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3]193 号《关于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当时名为“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联华信托以现金认缴 500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华信托认缴的出资额系由福

建福日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福日集团工会”）委托其进行投资，双方于2003年8月29日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受益人为宿利南等30名自然人，均为福日集团工会成员，该30名自然人即是上述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

2005年2月22日，经福日集团工会同意，联华信托将其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盈仁投资，转让价款为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3月2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5]45号A《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并于2005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华信托已于2005年3月18日将盈仁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600万元转至福日集团工会帐户，并于当日出具了《“实达网络代持股信托业务”清算报告》，确认本次资金信托关系已经终止。根据福日集团工会提供的《福建福日集团工会收款确认表》，福日集团工会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600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全部返还给宿利南等30名自然人，该30名自然人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蒋方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Fangbin]*

经办律师:

蒋方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Fangbin]*

王新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yang]*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